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6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 止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止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單		107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發售		106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起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17:00 止
	1.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2.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24:00 止 (跨行匯款限 107 年 3 月 22 日 15:30 前)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17:00 止
	篩選結果公告	107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 (向本委員會申請)	10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第二階段	科技校院寄發或於其網站公告複試通知 及相關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郵寄資格審查及上傳科技校院規定書審 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107 年 4 月 1 日 (星期日) 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止
	科技校院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成績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07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前
錄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8~9 頁 各校自訂起始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12:00 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9~10 頁 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13: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17:00 止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17:00 前
本委員會函告錄取報到申請生名單至各大學 和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

附註：

1.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2. 上表中「本委員會」係指「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各校」係指參加本委員會招生之「各科技校院」。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報名之申請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普通類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
- 四、「107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 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郵寄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詳細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第二階段複試項目，僅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重新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申請生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科技校院。申請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依各科技校院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 九、申請生報名時繳交各項相關證明文件，除歷年成績單需正本外，其餘皆為影印本，報名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均不予退還。
- 十、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送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二、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三、各校第二階段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四、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五、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8~10頁。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3：00起至107年5月21日（星期一）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六、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年度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